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926,370,648.81
利息收入	17,216,798.5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40,626.41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685,319.44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56,921,651.61

项目	金额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82,041,442.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4,075,352.9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969.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91,448.41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8,620.89 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 1,651.4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6,075,625,691.03
利息收入	17,611,018.14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75,113.22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7,304,680.54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75,625,691.03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222,398,892.1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008,369.8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301.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99,720.67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4,835.80 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 1,437.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3,961,666.52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1,762,798.03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8,379,287.77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1,995,564.67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3.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099,72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的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2,599,280.7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704）。

公司2021年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年	400,000,000.00	3.10%
合计				4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9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4,596.55	30,473.15	-14,888.65	67.18	2023年11月	13,904.47	不适用(注1)	否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是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459.86	7,382.01	-18,194.32	2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1,294.46	4,694.29	-11,395.89	29.17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78.18	2,842.61	-3,557.86	44.41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8,006.40	716.21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6,429.05	93,398.46	-47,320.51	66.3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6,429.05	93,398.46	-47,320.51	66.37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p> <p>其中，“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p> <p>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p> <p>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变。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近两年，随着地缘政治因素带来的溢价效应减弱以及天然气供需关系较宽松等因素影响，国内LNG工厂出厂价格和国内LNG现货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油气价差不断拉大，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重卡技术的不断进步，叠加政策补贴支持，市场的接受度正快速提高。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天然气重卡和新能源重卡较柴油重卡的优势逐渐显现。鉴于当前油气价差的存在以及新能源重卡市场的转变，如果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安泰路生产基地）已于2023年11月底正式投产，该生产基地的投产有效缓解了老厂区（古楠街生产基地）的产能压力，同时通过工艺改造升级实际产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能基本能满足现在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实施集约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终止“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4年6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p> <p>2024年11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609.97万元、定期存款40,000.00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609.97万元、定期存款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4,835.80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437.34万元。

注1:该项目于2023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效益。